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公佈

本公佈乃由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舊董事會(「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原先生(「姚先生」)領導的本公司舊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收到由姚先生弟弟姚涌先生(「姚涌先生」)提出的一系列參考號BVI HCM 2015/0140的文件(「該索償」)，包括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東加勒比最高法院(「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頒佈的禁制令(「禁制令」)，該禁制令為姚先生及姚涌先生針對Greater Achieve Limited(「GAL」)作出的單方面申請。該索償要求被告GAL及其餘三位被告糾正其對815,109,075股股份(「該等股份」)聲稱擁有的實益所有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8.59%，GAL當時為該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現時為其登記擁有人。禁制令禁止GAL處置、處理、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意圖減少本公司股票的價值，並禁止GAL以該等股份持有人名義行使投票權或通過任何決議的能力。

舊董事會於該公佈表示本公司將及時披露有關索償的任何進展。然而，舊董事會並未遵守其承諾。本公佈旨在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該索償及禁制令之最新進展。

提交該索償後，GAL已提出解除禁制令申請並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請撤銷該索償(「撤銷申請」)。

* 僅供識別

解除禁制令及撤銷申請的聆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及十五日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 Farara 法官主持。聆訊前夕，姚先生及姚涌先生之法律代表於一月十三日通知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申索人姚先生及姚涌先生將終止對 GAL 及其餘三位被告的索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聆訊當日的早上，姚先生改變主意並撤回終止索償的申請，而姚涌先生則申請終止其索償。聆聽過雙方首席大律師的陳詞後，Farara 法官頒令解除禁制令，並由姚先生及姚涌先生支付訟費及只允許姚涌先生在履行若干條款的情況下終止其申索。Farara 法官在判詞中表示，姚先生及姚涌先生被裁定「嚴重違反全面及坦誠披露的責任」。法官形容該等違反行為「蓄意及旨在確保申索人姚先生及姚涌先生較被告 GAL 及其他方獲得最獨特的優勢及似乎想阻撓本公司召開週年股東大會」。

由於終止通知書於最後一刻方撤回，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並未準備及未有足夠時間聆聽撤銷申請，因此押後至另定日期。

儘管 GAL 兩次發出通知及要求，但舊董事會仍未有及拒絕通知股東禁制令已獲解除。

撤銷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由英屬維爾京群島法院 Eder 法官主持聆訊，儘管聆訊通知已妥為送達，但姚先生及姚涌先生仍然缺席聆訊(姚涌先生的申索技術上而言仍然生效，因其未能履行 Farara 法官頒令所述的終止條款)，聆聽 GAL 的首席大律師的陳詞後，Eder 法官頒令撤銷申索表格及申索聲明及解除對 GAL 於該索償的所有申索，訟費由姚先生及姚涌先生支付。

本公司股份將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聯交所規定的復牌條件。

承董事會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林炳昌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林炳昌先生及許業榮先生；(ii)非執行董事林欣芳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許惠敏女士、林叔平先生及黃志豪先生。